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
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203443712號
件：

旨：公告林志乾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告事項：林志乾君因容留兒童房○○於海員音樂PUB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正里大同路64號2樓)，經本市警察局少年隊於102年7月31日臨檢查獲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